

从售假到制假侵权为业 从重处罚



被告人彭某网售假冒品牌服装,后生产假冒品牌服装继续售假,被认定为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法院依法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1万元。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案情概述 网售假冒品牌服装 制假后继续销售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间,被告人彭某未经授权通过网店销售假冒某品牌服装,销售金额共计24万余元。2021年5月,被告人彭某购置了空压机等机械,在晋江自行生产假冒某品牌服装,并在其经营的网店进行销

售,销售额共计3万余元。部门查处后经统计,现场扣押已生产未销售的服装按销售价计算合计1万余元。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

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其还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据此,法院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合计21万元。

法官说法 侵犯知识产权为业 从重处罚不缓刑

法官介绍,本案中,被告人彭某一开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来自己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呈递进式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节更为严重,可以认定为被告人彭某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规定,法院酌情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

据介绍,法院坚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严厉惩治假冒侵权行为,对于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情形,依法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同时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提高犯罪分子

的犯罪成本,从而有效遏止侵权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条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

- (一)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
- (二)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三)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
- (四)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男孩雨夜离家出走 掉入下水道幸获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郭根梅 文/图)在洛江区双阳街道,一名14岁的男孩因与父母发生争吵,在雨夜里赌气离家出走,结果掉进了下水道。所幸当地警方及时介入寻找和救助,让孩子安全回到家。

“警察同志,我家孩子离家出走了,请帮忙找找。”24日深夜11时许,陈女士匆匆赶到洛江公安分局双阳派出所报警求助,她14岁的儿子小杨当晚因与父母意见不合发生争吵,便赌气离家出走。

此时天下着雨,孩子独自外出十分危险。在详细了解了小杨的体貌特征后,民警迅速兵分两路寻找。一组研判分析,仔细寻找小杨的踪迹;另一组则前往小杨经常出入的地点走访调查。在搜寻时,民警发现前方草丛似乎有人员走动

过的痕迹,于是大家扩大搜寻范围,对草丛周边展开寻找。

“救命啊,救命啊……”伴着风声,民警隐约听到前方草丛有人在呼救。大家循声找去,发现了一处裸露的下水道,一名男孩掉落其中。经仔细辨认,该男孩正是大家正在寻找的小杨。

“孩子,你怎么样了?有没有受伤?”“我的脚扭了,试了好久都爬不上来。”大家配合着将小杨解救上来。经初步检查,小杨手臂擦伤,脚轻微扭伤,并无大碍。民警随即在该处放置警示标志,并通知相关部门对下水道井盖进行维修。

“太感谢你们了!”看到儿子被安全带回,陈女士对民警辅警连连表示感谢。民警告诫小杨遇事莫冲动,一时任性离家出走,很容易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临走



民警救回掉入下水道的小杨

时,民警再三叮嘱陈女士平时要注意与孩子沟通的方式,关注孩子的情绪和心理状态,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室友顺走名表 警方一小时破案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杨景志)群众利益无小事,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洪瀚中队在快侦快破各类重大案件的同时,为深入推进夏日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紧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侵财盗窃类案件,重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为人民群众追赃挽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20日16时许,刑侦大队洪瀚中队接陈女士报警称:其放置在宿舍内的一块价值6万余元的名表不翼而飞。接报后,中队立刻开展侦查工作,经对现场持续进行走访摸排及视频延伸,侦查员研判分析案发地为集体宿舍,初步判断为内部盗窃,于是立即对宿舍内的几人进行细致盘问,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及进一步扩大研判范围,行为举止有些异常的蔡某很快进入侦查视线。最终,在办案民警的盘问下,蔡某主动交代出其偷盗室友名表的犯罪事实。

经审讯,蔡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蔡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安溪警方整治摩托车违规加装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玮杰 通讯员谢艳菊 文/图)“车加装了遮阳伞,容易失去平衡,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7月26日,安溪湖头镇一辆摩托车因非法加装遮阳伞而被交警拦下。驾驶员说,知道加装遮阳伞是很危险的行为,但考虑到酷热难耐,他还是冒险装了遮阳伞。

“私装遮阳伞后,如果遇到大风天气,车辆易被刮倒,在行驶过程中也容易受侧风力影响,造成

方向失控,切不可贪图一时之便而不顾安全。”执勤民警介绍,遮阳伞多为塑料材质,采用安装支架撑起遮阳伞,支架安装位置为车辆前方两侧,支架的位置不仅影响驾驶员前方视线,也会影响驾驶员通过反光镜观察后方,形成安全隐患,易发生交通事故;由于风阻系数相应增大,车辆稳定性变差,导致控制难度增大,影响车辆驾驶性能。

为了消除这一潜在的交通安

全隐患,安溪县公安局湖头派出所、魁斗派出所、金谷派出所、湖头交警中队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在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路段设置检查点,重点查处非法加装遮阳伞。对非法加装遮阳伞的车辆当场进行拆除、整改。同时,民警耐心向驾驶员讲解交通法律法规,告知其加装遮阳伞的危害,让广大驾驶员提高安全出行意识,主动拆除遮阳伞。



交警查处非法加装遮阳伞的摩托车